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4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3050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坤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安控区遗留问题化解为高质量跨越发展扫清障碍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区安控区项目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85号）第十九条，村集体或村民小组集体公产的补偿安置，第二款征迁祖厝、祠堂，官庙等特殊民俗建筑实行货币补偿后，可根据实际需要统一选址重建，重建费用由相关权利人自理。目前上西村等拆迁村已完成祖厝、祠堂，官庙选址工作，上西村等拆迁村正在逐步完成祖厝、祠堂，官庙的建设。

二、为加快兑现安控区征迁补偿款，第五片区指挥部已建立未补偿地块工作台账，明确群众被征土地范围，属群众的补偿款已上报区财政待兑现，将对剥离出来的村集体土地以打包形式进

行补偿。对所涉及村集体补偿款未能拨付问题将采用代表的建议，采取项目运行合作或入股国有企业购置国有固定资产形式，提高补偿款的利用率，增加村集体收益缓解财政压力。

分管领导：郭育忠

经办人员：雷伟民

联系电话：188597366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区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8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3108号建议的答复函

郭永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我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后续管理与开发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区镇两级高度重视五里海沙的管理保护，近年来已投入3亿多元进行环境整治，我镇从五方面入手加强管理与开发。

一、常态化监管。建立执法联合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量，组织联合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五里海沙执法工作，定期开展五里海沙巡查工作，建立巡查日志、巡查台账。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破坏滨海沙滩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严厉打击海上非法采砂、非法围填海、占用破坏海域的行为，确保五里海沙资源得到有效保障。

三、加强日常管护。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扫五里海沙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沙滩娱乐环境；督促属地村护林员落实林长制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基干林管护巡查，及时上报受病虫害或者老化的基干林，后龙镇将在限期内对受病虫害或者老化的基干林进行更新改造。

四、加强保护宣传。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投资等形式参与五里海沙保护。张贴宣传标语，加强巡逻宣传，引导在滨海沙滩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居民、游客遵守滨海沙滩的管理规定，保护滨海沙滩资源，爱护滨海沙滩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五、打造文旅项目。合理规划旅游经济发展布局，整合五里海沙附近的古街、滨海、金腊养殖场、向阳茶舍文创等资源深入调研、主动对接、持续跟踪的工作方式，分阶段开发建设，对后龙湾两侧土地进行科学规划盘活利用驿峰路东段、滨海中路两侧闲置土地，促进文创、动漫、商贸、金融、文体、休闲等服务要素加速集聚，逐步打造独具后龙特色的文旅品牌。同时后龙镇加强文旅产品的创新开发，推出更多具有后龙特色和吸引力的文旅项目。围绕“福寿泉港 滨海后龙”，推出后龙老街休闲文化游、特色金腊乡村振兴游、涂坑古风摄影游，不断丰富游览方式。

分管领导：郭育忠

经办人员：雷伟民

联系电话：188597366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区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3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20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龙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石化服务产业园区化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您建议中关于“石化服务业产业链作为园区化来建设纳入石化园区标准化建设整体规划，加快建设综合性的检修基地”事项，我镇高度重视。经过前期走访调研和维保企业座谈会，结合企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区已在涂坑村白石宫处规划并启动建设泉港石化产业维保基地，由新城投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基地具体建设事宜。目前，项目已完成地勘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土地平整、施工招投标等工作，我镇将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投入使用，为石化服务业产业链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分管领导：肖小斌

经办人员：连国治

联系电话：15859580803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5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53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俊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福炼社区北区预制板房纳入危房改造项目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福炼社区（原福炼生活区）始建于1991年，占地面积约560亩，共有居民住宅楼60栋、居民住户1686户。我镇自2019年以来，对福炼老旧小区逐步改造。

一是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包括供水系统改造、供电系统改造、垃圾系统改造、安防系统改造、停车系统改造、公共区域修复及绿化、围墙改造、消防管理网改造、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市政配套建设和改造，共获得上级补助资金2235.6万元。

二是持续推进完整社区样板工程建设。围绕“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4项试点任务，将福炼社区纳入市级、省级完整社区样板工程。

持续推进社区邻里食堂建设、托幼托教中心建设，智能充电桩建设、大鱼海棠乐园建设、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福炼社区局部路面白改黑及海绵社区建设、福炼社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地下消防管道、废旧花房改造利用项目、邻里文体沙龙、便民公厕、市民广场、综治中心提级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闲置住宅楼盘活改造项目、智慧社区提升、社区环境整治及“福链万家”主题公园提升、长者食堂提级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4565 万元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三是持续关注北区预制板房后续规划安排。我镇将积极申请泉州市更新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或相关专项资金，争取专项拨款用于福炼社区北区预制板房纳入危房改造项目，切实保障居民的居住安全和生活质量。同时，不断完善社区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服务，提升社区整体品质。

分管领导：郭育忠

经办人员：吴庆源

联系电话：1505957087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区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6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3059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坤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通栖霞社区与后龙村交界处道路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及的路段是栖霞社区整体规划中的道路，由于有五栋房屋还未拆迁造成道路建设难以实施，属于栖霞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我镇已对该路线进行了道路建设设计及财政审核，配合供电服务中心做好沿路电线杆移线工作，同时向上级申报工程建设计划，已争取到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50万，已协调后龙村做好道路涉及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拟争取在今年8月份动工建设。

分管领导：黄凤禧

经办人员：庄嘉平

联系电话：15260176861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4〕27号

答复类型：B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3071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祖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城全区沿海大通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我镇对此建议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建议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镇沿海各村村民为图便利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放到沿海通道沿线两侧，严重影响了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为切实维护环境和公共秩序，杜绝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倾倒、乱堆放现象，我镇对道路两侧环境开展了积极整治，现已取得较好成效。

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一）在不影响市容和车辆通行的前提下，明确了沿海通道垃圾临时堆放点位6处。（二）要求沿线各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三）坚持日常错时巡查，对乱倾倒高发生地段进行重点监管，及时联系车辆进行清理，确保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洁。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宣传形式，扩大影响，加强群众意识，杜绝乱倾倒行为。（一）执法队员在日常监管中发放宣传手册、告知书，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小常识，普及建筑垃圾相关规定。（二）通过设摊宣传方式面对面向群众普及乱堆放、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危害及法律责任；（三）在“滨海后龙”公众号不定期推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相关常识。

三、发挥科技管控作用。通过监控手段及时发现乱倾倒、乱堆放现象；便于执法队员第一时间处理，为群众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为文明乡镇创建保驾护航。

分管领导：肖良平

经办人员：庄嘉平

联系电话：1526017686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区政府督查室。